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2025 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标项六）统筹推动脱贫县（团场）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JWHGSZHZX202506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 167 号

联系电话：0991-8863252

邮政编码：830099

乙方：新疆世纪文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东戈壁二街333号上北阳光商住小区15、24底商住宅楼1单元2401

联系电话：13571811316

邮政编码：8300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SQYZB-FW2025030）（标项六）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

统筹推动脱贫县（团场）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任务量一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数量（32个脱贫县，每个县1场，小计



32场）、培训人员数量（32个脱贫县，每个县30人次，小计960人次）。

（一）主要内容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32个脱贫县，每个县1场，合计32场）：重点支持32个脱贫县文化馆围绕地方性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开展综合性、系列性、多渠道的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包括：系列品牌活动的介绍、推荐、预览以及台前幕后的动人故事、活动花絮、VLOG、活动照片等。32个脱贫县每个县开展不少于2场传统活动线下体验活动，每场不少于50人，包括前期宣传、中期实施、活动耗材、后期结项总结等。

培训人员（32个脱贫县，每个县30人次，合计960人次）：重点支持32个脱贫县文化馆面向从事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开展相关内容培训。按照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的任务指标，每个脱贫县全年培训不少于30人次，每次不少于4学时。培训方式可为线下集中学习或线上专题学习。

中标单位中标后，为32个提升巩固脱贫县（每个县2人），提供不少于2天的集中线下学习，提供食宿、老师等。

（二）建设标准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重点支持脱贫县（团场）文化馆围绕地方性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开展综合性、系列性、多渠道的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包括：系列品牌活动的介绍、推荐、预览以及台前幕后的动人故事、活动花絮、VLOG、活动照片等应注重活动前、活动中、活动后的宣传推广，活动宣传推文、



海报、宣传片、短视频等在基层智能服务端发布，可与其他新媒体渠道同步发。

人员培训重点支持脱贫县（团场）文化馆面向从事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开展相关内容培训。按照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的任务指标，原则上每个脱贫县（团场）全年培训不少于30人次，每次不少于4学时。培训方式可为线下集中学习或线上专题学习。应对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人员做好规划组织并记录归档。

建设周期：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活动资源格式

提交内容	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
活动海报	jpg、jpeg、png	1 张，图片要求 16: 9 宽高比例， 256KB≤图片大小≤2MB， 800px≤图片宽度≤1400px， 450px≤图片高度≤800px

（三）其他要求

1、需提供专职专人 2 人。具体分工如下：人员 1 需完成但不限于的工作：为本包做好线下活动、培训班、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等的统筹、前期准备、中期实施、结项资料等，以及相关工作，确保项目通过文旅部验收，工作期限到项目结项；人员 2 需完成但不限于的工作：统计、整理 2025 年公共文化云项目整体进度的项目进度、事前沟通、实时跟进进度、资料整理，以及结项资料上传等，保证信息通畅、信息共享等，以及相关工

作，确保项目通过文旅部验收，工作期限到项目结项。

2、为2025年公共文化云项目提供宣传服务。



3、供应商在中标后需支付中标金额 2% 监理费用。

二、费用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1442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上述价格应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公证费、本项目所有服务价格、宣传、劳务、食宿、人员、设备、交通、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和监理费（约2%）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结算时间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10% 即¥1442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电子保函服务），保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如有违约，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50%，即¥72115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

（3）乙方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 80% （完成26个县的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不少于52场传统活动线下体验活动、和不少于26个脱贫县面向从事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开展相关内容培训的人员培训，每个县不少于30人，合计不少于



768人)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即¥57692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4)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1442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

(5) 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收据,并需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发票名称、账号与甲方单位名称、账号一致。若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甲乙双方账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50000457603485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0109026400281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167号新疆文化馆

乙方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新疆世纪文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帐 号:【651651027013001598861】

乙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的,损失自行承担;

三、验收及售后服务



1、验收内容标准：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完成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传统活动线下体验活动及培训人员数量，所有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或部门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的建设标准、本合同质量要求及甲方需求标准。

2、甲方于收到乙方交付之全部建设完成的内容数量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照甲方之要求建设该项目，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3、在项目完成中没有出现任何重大缺陷（如有任何缺陷，乙方均应向甲方书面披露），在项目完成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告成果并申请最终验收。乙方应在最终验收时将涉及本合同的全部的资料、所获取的资源及第三方信息和资料一并交付予甲方。

4、甲方在运行过程中就系统缺陷或故障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最终验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最终符合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验收要求。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乙方负责于 2025年12月25日以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乙方应提前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项目所需的专业培训，落实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计划，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进度顺利完成。

5、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6、乙方负责解决全部资源在建设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并签署新疆文化馆提供的相关文件。

7、乙方保证其制作的合同项下的内容和表现形式符合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如有违反，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信息的准确性，如有错误应立即更正，若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9、乙方不得自行将项目成果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转让给第三人。

10、乙方应按法律规定的要求依法妥善处理聘请人员的劳动（劳务）关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足额的保险，若乙方聘请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乙方应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及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办理业务。



12、甲方对项目内容提出具体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直至甲方满意。

13、项目建设需经三审三校，邀请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知识产权

1、本项目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所有涉及本次活动的原始素材、剪辑素材、成品资源以及宣传推广等全套资料）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著作权具体包括著作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权、表演权、广播播放权、展览权、放映权、发行权、出租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权，或者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利用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甲方有以及许可他人以实现著作权的方式使用该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与作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包装设计、程序、音像、图文绘制、软件著作权等权益。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者部分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此成果提出任何主张。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发生此类知识产权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本合同项下的作品乙方不得私自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在任何公共场合自行使用。



5、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样品、说明、组件或数据，其著作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亦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为任何形式的利用，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六、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合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数据、信息、技术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乙方承诺：严格保守本合同所涉之商业秘密，该等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签署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一切有关甲方、本合同以及合同项目内容、第三方的信息和资料。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1、除财政支付延迟以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的，自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仍未支付的，自催告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0.1%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3、乙方未按约定的进度实施工作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或拒绝支付进度款。

4、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阶段服务成果，如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期限完成本合同所指定的项目建设工作，甲方有权停止或拒绝支付进度款。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如乙方延期超过2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及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者服务内容的质量、数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对不合格处进行提出重新制作或修改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期限为15日），不影响甲方的其他事宜。甲方有权根据事情严重程度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报酬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由乙方或其他公司重新制作或修改该项目成果的所有费用、无法按时交付使用该项目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等）

6、乙方不得违反保密条款、不得自行留存、使用或向第三人提供甲方的各种类别的本合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集到的甲方信息、第三方信息）、剧目以及文字稿件。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乙方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不得自行将项目成果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退还已收取甲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

9、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相关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甲乙双方均应恪守诚信原则，全面履行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

12、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以及支付给第三方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定的或和解达成的损害赔偿金等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商议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列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已经双方确认无误，可作为各方的往来函件、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送达的接收方式。一方变更的，应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将相关资料以邮寄或者直接的方式送至该地址的，视为送达成功。因载明的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本人拒收，导致往来函件或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并向对方提交证明该情形确属不可抗力的公证文书。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政策变化等。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4) 在合同执行前双方确认签署的变更、修改和备忘录(若有), 合同执行中双方关于项目的洽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5) 双方经过讨论最终确认并签字认可的服务清单、技术规格、图片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刘玉菲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18997824467; 乙方指定 杨丽月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571811316 。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项目进程;

(2) 解答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其中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采用书面形式, 经双方签章后正式生效签署的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乙方: 新疆世纪文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杨丽月

签署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签署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